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公司股东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7-070），公司股东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景九鼎”）、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乐九鼎”）、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光九鼎”），三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在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2017-115），截至2017年10月30日，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减持股份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2017-118），截至2017年11月11日，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减持股份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出具的《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4,508,38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99996%。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出具的《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帝王洁具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当时股本 减持比例 (%)
文景九鼎	集中竞价	8 月 16 日-18 日	39.93	431,700	0.50%
永乐九鼎	集中竞价	8 月 16 日-18 日	39.88	366,800	0.42%
含光九鼎	集中竞价	8 月 16 日-18 日	39.80	64,600	0.07%
文景九鼎	集中竞价	11 月 14 日-23 日	48.34	432,000	0.48%
永乐九鼎	集中竞价	11 月 14 日-23 日	49.45	367,400	0.41%
含光九鼎	集中竞价	11 月 16 日	47.94	64,600	0.07%
文景九鼎	大宗交易	9 月 20 日	39.22	142,500	0.16%
永乐九鼎	大宗交易	9 月 20 日	39.22	112,400	0.13%
文景九鼎	大宗交易	11 月 6 日	40.88	234,600	0.27%
永乐九鼎	大宗交易	11 月 6 日	40.88	197,900	0.23%
含光九鼎	大宗交易	11 月 9 日	43.33	129,500	0.15%
文景九鼎	大宗交易	11 月 9 日	43.33	486,600	0.56%
永乐九鼎	大宗交易	11 月 9 日	43.33	423,900	0.49%
文景九鼎	大宗交易	12 月 21 日	45.70	142,500	0.16%
永乐九鼎	大宗交易	12 月 21 日	45.70	112,400	0.12%

2、减持计划实施完成，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景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6,642	4.50%	2,016,742	1.51%
永乐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3,645	3.82%	1,722,845	1.29%
含光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996	0.67%	324,296	0.24%
合计		7,773,283	8.99%	4,063,883	3.05%

注：因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91,000 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168,358 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该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43,196,790 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90,168,358 股增至 133,365,148 股。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基金持有的股份比例被相应稀释。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根据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已于 1 月 29 日到期，同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

（二）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完成结果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过程中，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2%。

（四）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150%。

（五）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帝王洁具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